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琰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58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114/06/03
11:29:54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5079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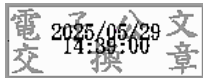
主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本部各單位(不含宗教及禮制司)

副本：



總統府公報

第 779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2
- (二)增訂並修正電業法條文……………7
- (三)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4
- (四)修正律師法條文……………16
- (五)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17
- (六)修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條文……………20
- (七)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21
- (八)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24
- (九)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條文……………24
- (十)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條文……………25

二、任免官員……………27

三、明令褒揚……………2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

茲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 五、民族平等紀念日：三月二十一日。
-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 八、原住民族抵抗日：六月二十六日。
 - 九、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十、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 十一、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 十二、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 十三、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 十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十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 十六、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 十七、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 十八、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九、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二十、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二、和平紀念日。
 - 三、孔子誕辰紀念日。
 - 四、國慶日。
 - 五、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 六、行憲紀念日。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 一、民俗節日：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
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
府公報。

二、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三、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四、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五、婦女節：三月八日。

六、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七、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八、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九、兒童節：四月四日。

十、佛陀誕辰日：農曆四月八日。

十一、勞動節：五月一日。

十二、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十三、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四、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五、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六、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 十七、漁民節：七月一日。
- 十八、父親節：八月八日。
- 十九、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 二十、軍人節：九月三日。
- 二十一、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
- 二十二、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二十三、海巡節：十一月八日。
- 二十四、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 二十六、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七、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 二十八、其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

第 六 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 二、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教師節及中秋節：均放假一日。
-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 四、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 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 六、海巡節：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 七 條 紀念日，各機關應懸掛國旗，並由相關機關、團體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舉行紀念活動。

四、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節日，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第 八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第 九 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181 號

茲增訂電業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電業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並予以銷售之非公用事業。
- 八、特定電力供應業：指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非公用事業。
- 九、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十、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一、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 十三、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四、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 十六、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七、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十八、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十九、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二十二、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三、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四、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十五、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二十六、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

制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電業管制機關應視電力市場之發展情況，檢討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及成效，並得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或要求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中立性運作措施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特定電力供應業以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方式進行電力供應者，應於設置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同意備案，並於完成設置後申請核發電業執照。

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取得電業執照；屆期未取得者，不得營業。

第 十九 條 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不得停業或歇業。

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之停業或歇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停業前，應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二、於歇業前，應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同意備案、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

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二、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進行交叉補貼、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或違反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八條之一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者未依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要求採取強化中立性運作之相關措施，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輸配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

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91 號

茲修正律師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律師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九 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0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

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二款、第三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

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11 號

茲修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十 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前項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第一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

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2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

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23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請假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

茲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

茲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請假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四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

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 六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 二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駐英國公使柳惠千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任命江雅綺為駐英國公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特任陳牧民為駐印度大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特任林昶佐為駐芬蘭大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43420 號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名譽講座教授王昭雄，敦厚謙和，逸材達識。少歲卒業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繼負笈重洋，先

後獲美國艾克朗大學化學碩士、日本現東北醫科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濬淪砥礪，卓犖出群。歷任嘉南藥理大學校長、嘉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殫心校地館舍擴充，豐厚多元軟硬體設施；規謀師資系所建置，完備改制升格要項；開拓國際接軌空間，強化高教競爭優勢，務實求新，措辦得宜；遠圖前瞻，校譽日隆。嗣任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王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國際扶輪 3470 地區委員會主委、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最高顧問等職，協成區域災防體系，濟助秀異莘莘學子；推展文教交流聯誼，眷注社會公益服務，施仁布澤，樂善惠眾。曾獲頒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等殊榮。綜其生平，丕奠台灣醫藥教育礎石，踐履百年樹人志業深衷，碩行廣譽，蓬島揚芬。遽聞溘然殂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4986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陳長謙，淵識洽聞，閑雅寬讓。少歲卒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工程學系，繼獲化學博士學位，耽習披讀，淬勉奮勵。旋敷教上庠，歷任加州理工學院教授暨榮譽講座教授、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常任顧問、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研究講座教授等職，鑽灼核磁光譜探測，析解生物膜動態結構；培育學子開放思維，拓展探索研究視野，桃李馥郁，孜孜矻矻。嗣任中研院化學研究所所長、學術副院長，窮究甲烷催化機制，論證蛋白摺疊構型；擘策國際研究生學程，籌創基因體研究

中心；樹立先進學研體系，汲引國際專業人才，振裘持領，鈞隱挾微；朝思夕計，深謀遠猷。曾膺選美國物理學會、生物物理學會、第三世界科學院、國際自然科學院院士並獲臺灣磁共振學會及臺灣生物無機化學協會終身成就獎、總統科學獎等殊榮。綜其生平，塑造自由宏觀學術風氣，盡瘁基礎科研多元應用，前緒懋績，奕世傳馨。遽聞安息主懷，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

5 月 16 日（星期五）

- 勗勉「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及「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高雄市）

5 月 1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一）

- 探視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校區外車禍事故傷者（新北市土城區）
- 日前接受「NTV 日本電視台」及「讀賣電視台」專訪

5 月 20 日（星期二）

- 發表執政週年談話

- 蒞臨 2025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主持軍禮歡迎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伉儷等一行
- 與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雙邊會晤暨見證簽署「技術合作協定」及「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
- 偕同副總統以國宴宴請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伉儷等一行

5 月 2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2 日（星期四）

- 日前錄製「莒光園地」端節勗勉影片
- 主持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

5 月 16 日（星期五）

- 出席「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4 年訓練」開訓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17 日（星期六）

- 出席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幕典禮（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1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長安德魯帕森斯（Andrew Parsons）
伉儷等一行

5 月 20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發表執政週年談話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
伉儷等一行
- 陪同總統與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雙邊會
晤暨見證簽署「技術合作協定」及「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
- 陪同總統以國宴宴請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
伉儷等一行

5 月 21 日（星期三）

- 蒞臨「從區域到全球：亞馬遜創新戰略發佈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22 日（星期四）

- 接見法國前公職部長暨國民議會友台小組議員卡巴揚（Guillaume Kasbarian）訪團等一行